

表演人著作權讓與契約範本簽約應注意事項

前言

演藝人員受電影公司、電視公司、製作公司、唱片公司等之邀請，進行不論為歌唱、舞蹈、戲劇等之表演（以下均合稱為表演），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以及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因此演藝人員除受僱於公司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原則上對於其表演擁有著作權。而演藝人員與出資之公司間，不論以讓與或授權之方式約定表演之利用方式，均宜於事先就相關事宜與酬勞之支付等為約定，以明確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而出資邀請演藝人員表演之電影公司、電視公司、製作公司、唱片公司等（以下簡稱為甲方）企劃之節目、電影、戲劇或唱片等，日後可能因各種原因更改名稱，故簽約時節目名稱均為暫訂，以保留日後修改之彈性。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演藝人員於節目中擔任之演藝工作甚為多元，有種種可能性，宜事先約定。而第一條之播出集數、時間等約定事項，適用於複數集數之戲劇或節目時約定，若為電影、唱片等則無需就播出集數、時間

為約定，可視需要刪除後段部分。

第二條 契約期間

演藝人員之通告時間宜事先與甲方先為約定，以避免因演藝人員之數個行程彼此衝突造成違約。而演藝人員之高知名度往往對於節目之收視率或票房有積極提升之幫助，但演藝人員表演之時間與節目發行或上映之時間未必緊密銜接，二者間隔一段時間之情形並不罕見，而節目發行或上映之前後甲方需要演藝人員配合進行各種形式之宣傳，因此宣傳之通告時間亦宜事先與甲方先為約定。

第三條 著作權歸屬

演藝人員所完成之表演，以及表演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其他著作，原則上為該表演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但可約定將所完成表演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甲方，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甲方須獲得演藝人員之同意，始得將表演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法重製。而甲方出資聘請演藝人員表演，目的主要多係為將該表演以各種商業手段利用之，演藝人員若已將所完成表演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甲方，除有排除之約定外，甲方應可以各種方式利用之。但為避免雙方日後滋生爭議，特別以例示之方式加以說明。此外，節目內容之人物造形、姓名、名稱、橋段等權利，並非演藝人員所原創，不因演藝人員之表演而擁有相關權利，特別強調說明。又演藝人員雖將表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但著作人格權仍屬演藝人員所有，不過實務上演

藝人員通常最重視姓名表示權，因此僅約定演藝人員僅行使姓名表示權。

第四條 報酬與支付方式

演藝人員將所完成表演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甲方，通常係以固定金額方式領取酬勞，即使係以參與演出之節目集數乘以每集約定金額之方式支付酬勞，亦屬於固定金額，不論為一次付清或分次支付，表演之前或之後支付均可，由雙方自由約定。

第五條 姓名之表示

姓名表示權為演藝人員依法所擁有著作人格權之一，且可能為最常行使權利之一。由於演藝人員通常未必使用本名，爰依照慣例，要求甲方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藝名。

第六條 擔保證明

表演人之著作權，由於是由表演人於重製之現場所完成，一般而言較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能，但一般著作權轉讓契約均有擔保之約定，爰依一般契約之約定方式為擔保證明。但演藝人員表演之歌曲、劇本等素材，一般而言，原則上均由甲方提供，演藝人員僅依指示完成表演，故此部分則不在擔保之列。

第八條 表演內容之限制

由於演藝人員與甲方簽約時，未必能知悉表演內容之全貌，因此為

保護演藝人員之權益，特別以概括約定方式限制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輿論批評。

第九條 違約與終止

契約之一方違約時，提供他方相當之補正期間，以供違約方補正。違約方若未在約定之期間（本範本記載為十日，雙方可自由約定此期間）內補正違約之事項，未違約方若有意終止合約，必須再次通知違約方。而為了避免雙方日後之爭議，補正之通知集中只合約之通知，均須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合意管轄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但智慧財產法院並非專屬管轄著作權法案件，當事人仍可合意約定由普通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相關法規摘要】

著作權法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六條第一項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

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